股票代碼：345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〇二）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負債之匯率資訊	68～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83～85、91～9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86～8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9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82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15,463 仟元，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2,145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十四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4,004	14	$ 849,813	19	$ 293,604	13	$ 224,24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0,298	2	150,86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877	1	16,740	1	24,973	1	24,07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7	-	-	-	336	-	44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883,775	20	815,821	19	426,059	19	353,35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8,136	-	16,198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258	1	29,026	1	15,214	1	8,88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66,360	8	320,731	7	95,577	4	99,666	5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82,844	2	46,249	1	12,737	1	4,0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852	1	6,127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7,193	47	2,100,705	48	908,798	41	865,596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463	-	12,906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2,065,118	48	2,064,396	47	1,236,848	55	1,244,731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72	-	3,994	-	2,610	-	2,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738	-	11,659	-	12,247	1	15,73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54,873	1	53,595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6,912	4	138,571	3	67,863	3	90,01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7,176	53	2,285,121	52	1,319,568	59	1,353,045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54,369	100	$ 4,385,826	100	$ 2,228,366	100	$ 2,218,64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315	1	$ 9,082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27,192	12	632,918	15	269,677	12	276,332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6,866	7	270,492	6	138,333	6	161,66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330	1	39,366	1	34,887	2	29,5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31	-	4,503	-	-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0	-	44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75,189	4	249,136	6	20,480	1	20,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15,637	1	11,182	-	3,819	-	3,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7,460	26	1,216,723	28	467,196	21	491,35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45,448	26	1,169,999	27	56,320	3	61,4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676	1	17,248	-	1,140	-	44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79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351	-	9,168	-	4,325	-	4,1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63	-	644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7,138	27	1,197,138	27	61,785	3	66,071	3
2XXX	負債總計	2,294,598	53	2,413,861	55	528,981	24	557,423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66,422	18	766,422	17	766,422	34	766,422	34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7	328,550	7	328,755	15	328,5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690	4	175,690	4	145,543	7	145,5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24	-	13,724	-	9,510	-	9,5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004	10	375,006	9	438,482	20	412,92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2,418	14	564,420	13	593,535	27	567,978	26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4,868)	-	(21,433)	-	(12,934)	(1)	(13,7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02,522	39	1,637,959	37	1,675,778	75	1,649,22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249	8	334,006	8	23,607	1	11,992	1
3XXX	權益總計	2,059,771	47	1,971,965	45	1,699,385	76	1,661,218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54,369	100	$ 4,385,826	100	$ 2,228,366	100	$ 2,218,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金額	%	一〇一年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030,783	96	$ 513,74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959	4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7,742	100	513,7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885,906)	(82)	(441,620)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644)	(1)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91,550)	(83)	(441,620)	(86)
5900	營業毛利	186,192	17	72,126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841)	(1)	(3,389)	(1)
6200	管理費用	(71,796)	(7)	(17,4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9)	(1)	(16,04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426)	(9)	(36,839)	(7)
6900	營業淨利	89,766	8	35,2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767	-	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8	1	(1,777)	-
7050	財務成本	(9,799)	(1)	(3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1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	-	(1,6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金額	%	一〇一年 金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877	8	$ 33,5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7,518)	(2)	(9,388)	(2)
8200	本期淨利	61,359	6	24,20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03	2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7	-	90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393)	-	(1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47	2	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06	8	$ 24,99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998	5	$ 25,55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61	1	(1,350)	-
8600		$ 61,359	6	$ 24,20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563	6	$ 26,34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43	2	(1,350)	-
8700		$ 87,806	8	$ 24,99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63		$ 0.33	
9810	稀釋	$ 0.62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45,543	$ 9,510	$ 412,925	$ -	($ 13,724)	$ 1,649,226	$ 11,992	$ 1,661,21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205	-	-	-	-	-	205	(205)	-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557	-	-	25,557	(1,350)	24,20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0	790	-	790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57	-	790	26,347	(1,350)	24,99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二七）	-	-	-	-	-	-	-	-	13,170	13,17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755	$ 145,543	$ 9,510	$ 438,482	$ -	($ 12,934)	$ 1,675,778	$ 23,607	$ 1,699,385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75,690	$ 13,724	$ 375,006	($ 6,509)	($ 14,924)	$ 1,637,959	$ 334,006	$ 1,971,965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47,998	-	-	47,998	13,361	61,359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71	5,094	16,565	9,882	26,447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98	11,471	5,094	64,563	23,243	87,806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75,690	$ 13,724	$ 423,004	$ 4,962	($ 9,830)	$ 1,702,522	$ 357,249	$ 2,059,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877	$ 33,5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0,343	516
A20100	折舊費用	142,391	80,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3,003	8,20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2	-
A20900	財務成本	9,799	35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5)	-
A21200	利息收入	(394)	(15)
A21300	股利收入	(252)	(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2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7)	2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83	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5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338)	(4,4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0,71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	1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367)	(75,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3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38	(6,3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361)	5,3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9,590)	(8,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6,363)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2,036)	(2,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775	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98	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62	141,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84)	(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1)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	141,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2	3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2)	(35,3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4)	(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	4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09)	(45,0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28)	(80,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2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7,77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513)	(5,12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3,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540)	8,0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2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5,809)	69,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813	224,2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004	$ 293,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八十九年九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九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二)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說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74.16%	74.16%	74.16%	78.88%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股	58.31%	58.31%	-	-	註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股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控股	100.00%	100.00%	-	-	註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77.44%	100.00%	-	-	註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	註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22.56%	00.00%	-	-	註

註：本公司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投資 GEM Services, Inc. 及其相關之子公司。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入。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

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738 仟元、11,659 仟元、12,247 仟元及 15,73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420,876 仟元、411,132 仟元、0 仟元

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83,775 仟元、815,821 仟元、426,059 仟元及 353,35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9,631 仟元、8,934 仟元、3,109 仟元及 2,593 仟元後之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7	$ 539	$ 150	$ 150
銀行活期存款	593,135	666,549	293,454	224,095
銀行支票存款	22	22	-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82,703	-	-
	$ 594,004	$ 849,813	$ 293,604	$ 224,24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01%~0.356%	0.01%~0.50%	0.01%~0.17%	0.01%~0.1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0.87%~3.0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40,298	$ 150,867
流　動	$ -	$ -	$ 40,298	$ 150,867
非 流 動	-	-	-	-
	$ -	$ -	$ 40,298	$ 150,86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6,982	$ 6,744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22,877	16,740	17,991	17,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877	$ 16,740	$ 24,973	$ 24,070
流　動	$ 22,877	$ 16,740	$ 24,973	$ 24,070
非 流 動	-	-	-	-
	$ 22,877	$ 16,740	$ 24,973	$ 24,07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7	$ -	$ 336	$ 443
減：備抵呆帳	-	-	-	-
	$ 87	$ -	$ 336	$ 44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03,406	$ 824,755	$ 429,168	$ 355,947
減：備抵呆帳	(19,631)	(8,934)	(3,109)	(2,593)
	$ 883,775	$ 815,821	$ 426,059	$ 353,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8,136	$ 16,198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18,136	$ 16,198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5,864	$ 15,764	$ 13,675	$ 7,887
其　　他	6,394	13,262	1,539	1,000
	$ 22,258	$ 29,026	$ 15,214	$ 8,887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但仍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者，分別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K 客戶	$ 143,057	$ 176,542	$ 165,780	$ 105,887
AA 客戶	93,852	77,249	-	-
I 客戶	82,990	84,698	99,832	76,447
AB 客戶	60,556	61,695	-	-
S 客戶	50,407	-	-	-
Q 客戶	-	-	30,383	33,180

（接次頁）

（承前頁）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T 客戶	$ -	$ -	$ 22,272	$ -
O 客戶	-	-	-	25,196
R 客戶	-	-	-	33,036
N 客戶	-	-	-	18,785
	$ 430,862	$ 400,184	$ 318,267	$ 292,531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87,190仟元、37,369仟元、6,556仟元及19,072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60天以下	$ 84,985	$ 35,076	$ 4,683	$ 9,159
61至90天	1,944	851	1,047	-
91至120天	261	1,442	256	9,913
120天以上	-	-	570	-
合計	$ 87,190	$ 37,369	$ 6,556	$ 19,0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8,934	$ 2,59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43	516
外幣換算差額	354	-
期末餘額	$ 19,631	$ 3,109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三十至九十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合併公司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關係人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期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製成品	$ 45,072	$ 42,185	$ 14,573	$ 8,706
在製品	118,850	73,749	39,818	32,014
原物料	202,438	191,637	41,186	58,157
在途存貨	-	13,160	-	789
	$ 366,360	$ 320,731	$ 95,577	$ 99,666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5,906 仟元及 441,620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將存貨減至淨變現價值 7,02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2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5,463	$ 12,906	$ -	$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15,463	$ 12,906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20%	20%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總資產	$ 400,507	$ 387,935	$ -	$ -
總負債	$ 322,914	$ 323,134	$ -	$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167,842	$ -
本期淨利	$ 10,723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283,212	$ 233,212	$ 233,212	$ 233,212
建築物	418,285	395,090	156,627	159,507
機器設備	1,313,414	1,382,933	814,521	818,135
運輸設備	1,077	1,267	1,418	1,513
辦公設備	12,576	13,995	9,525	10,188
租賃改良	21,596	22,411	21,545	22,176
租賃資產	45	53	-	-
其他設備	14,913	15,435	-	-
	$2,065,118	$2,064,396	$1,236,848	$1,244,731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212	$ 222,680	$1,860,125	$ 2,271	$ 14,614	$ 25,222	$ -	$ -	$2,358,124
增添	-	150	13,162	-	230	-	-	-	13,542
重分類（註）	-	-	59,090	-	-	-	-	-	59,090
處分	-	-	(620)	-	(682)	-	-	-	(1,30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212	$ 222,830	$1,931,757	$ 2,271	$ 14,162	$ 25,222	$ -	$ -	$2,429,45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212	$ 716,354	$6,908,379	$ 8,269	$ 142,947	$ 33,725	$ 367	$ 75,148	$8,118,401
增添	50,000	23,045	10,405	-	834	-	-	-	84,284
重分類（註）	-	-	27,771	-	-	-	-	7,803	35,574
處分	-	-	(220,518)	-	(295)	-	-	(1,030)	(221,843)
淨兌換差額	-	14,671	142,971	172	3,610	63	1	1,366	162,85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3,212	$ 754,070	$6,869,008	$ 8,441	$ 147,096	$ 33,788	$ 368	$ 83,287	$8,1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3,173	$1,041,990	$ 758	$ 4,426	$ 3,046	$ -	$ -	$1,113,393
處分	-	-	(620)	-	(680)	-	-	-	(1,300)
折舊費用	-	3,030	75,866	95	891	631	-	-	80,51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66,203	$1,117,236	$ 853	$ 4,637	$ 3,677	$ -	$ -	$1,192,60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21,264	$5,525,446	$ 7,002	$ 128,952	$ 11,314	$ 314	$ 59,713	$6,054,005
處分	-	-	(220,518)	-	(279)	-	-	(962)	(221,759)
折舊費用	-	7,155	131,035	190	2,349	819	8	835	142,391
淨兌換差額	-	7,366	127,451	172	3,498	59	1	968	139,515
其他	-	-	(7,820)	-	-	-	-	7,820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35,785	$5,555,594	$ 7,364	$ 134,520	$ 12,192	$ 323	$ 68,374	$6,114,152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十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七年
租賃改良	三至九年
租賃資產	三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年及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利權	$ 1,877	$ 2,009	$ -	$ -
電腦軟體成本	2,195	1,985	2,610	2,561
	$ 4,072	$ 3,994	$ 2,610	$ 2,56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551	$ 6,551
單獨取得	-	556	55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107	$ 7,10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60	$ 103,755	$ 111,015
單獨取得	-	744	744
處分	-	(70,142)	(70,142)
淨兌換差額	197	2,895	3,09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57	$ 37,252	$ 44,7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990	$ 3,990
攤銷費用	-	507	50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4,497	$ 4,49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51	$ 101,770	$ 107,021
攤銷費用	184	541	725
處分	-	(70,142)	(70,142)
淨兌換差額	145	2,888	3,03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80	$ 35,057	$ 40,63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十年
電腦軟體成本	二至五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264	$ 1,227	$ -	$ -
非流動	54,873	53,595	-	-
	$ 56,137	$ 54,822	$ -	$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6,137 仟元、54,82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 81,580	$ 45,022	$ 12,737	$ 4,064
受限制資產	44,719	8,159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6,761	7,221	1,880	2,315
遞延費用	71,958	77,286	38,687	28,612
預付設備款	90,326	46,205	27,296	59,090
其他	-	5,827	-	-
	$ 295,344	$ 189,720	$ 80,600	$ 94,081
流動				
－預付款項	$ 81,580	$ 45,022	$ 12,737	$ 4,064
－其他流動資產	$ 36,852	$ 6,127	$ -	$ -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6,912	$ 138,571	$ 67,863	$ 90,017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1,315	$ 9,082	$ -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2.505%-2.87%。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1,320,637	$1,419,135	$ 76,800	$ 81,9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189)	(249,136)	(20,480)	(20,480)
長期借款	$1,145,448	$1,169,999	$ 56,320	$ 61,440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固定利率借款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人民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自一〇〇年十月起，共分十八期，按季攤還。(已提前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償完畢)	0.00%	$ -	$ 40,656	$ -	$ -
人民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金自一〇一年一月起，共分二十期，按季攤還。(已提前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償完畢)	0.00%	-	26,986	-	-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攤還。。	1.745%	56,320	61,440	76,800	81,920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	借款額度 USD14,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三年六個月內，借款額度逐期遞減，於借款額度內德循環使用，每筆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	2.61%	417,550	406,560	-	-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	借款額度 USD6,000 仟元本金自一〇二年十二月起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2.92%	178,950	174,240	-	-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借款額度 USD1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2.8835%	247,772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第一年按月繳息，自一〇二年七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458%	320,000	320,000	-	-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借款額度 70,000 仟元，第一年按月繳息，自一〇三年三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70%	70,000	-	-	-
中國信託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三年四月十日	借款額度 75,000 仟元，本金自一〇〇年七月起，共分十一期，按季平均攤還。	2.14%	30,045	36,2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人民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金額 RMB81,574 仟元，本金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共分二十期，按季平均攤還（已提前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清償完畢）。	6.9%	$ -	$ 125,206	$ -	$ -
人民幣銀行抵押借款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金額 RMB58,000 仟元，本金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按季平均攤還（已提前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清償完畢）。	6.9%	-	227,752	-	-
銀行借款額度				$ 1,320,637	$ 1,419,135	$ 76,800	$ 81,920

十七、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27,192	$ 632,918	$ 269,677	$ 276,332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二至四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一年以內	$ 104	$ 50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9	-	-
	104	129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4)	(6)	-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00	$ 123	$ -	$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以內	$ 100	$ 44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9	-	-
	$ 100	$ 123	$ -	$ -
流動	$ 100	$ 44	$ -	$ -
非流動	-	79	-	-
	$ 100	$ 123	$ -	$ -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辦公設備，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賃期間均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條件取得該設備。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區間為 7.57%-8.13%。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73,886	$ 118,978	$ 21,753	$ 36,35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762	33,648	55,501	50,472
修繕費	7,229	6,565	28,094	12,186
勞務費	16,121	15,861	3,585	2,509
保險費	7,763	5,470	6,125	4,394
利　息	2,574	1,316	41	44
應付設備款	20,600	15,665	10,161	31,952
其　他	144,931	72,989	13,073	23,75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018	1,827	1,318	1,252
預收款項	13,619	9,355	2,501	2,05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63	644	-	-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 316,866	$ 270,492	$ 138,333	$ 161,667
－其他流動負債	$ 15,637	$ 11,182	$ 3,819	$ 3,303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63	$ 644	$ -	$ -

二十、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退貨及折讓	$ 4,831	$ 4,503	$ -	$ -
流　動	$ 4,831	$ 4,503	$ -	$ -
非流動	-	-	-	-
	$ 4,831	$ 4,503	$ -	$ -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退貨及折讓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
淨兌換差額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3
本期新增	324
淨兌換差額	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31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219 仟元及 2,75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8,083 仟元、7,637 仟元、2,749 仟元及 2,806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381	$ 186
管理費用	$ 13	$ -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723	$ 20,4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614)	(16,270)
提撥短絀	9,109	4,184
其　　他	5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68	$ 4,18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48.74	49.38
債務工具	11.07	11.69
現　　金	23.39	22.76
不 動 產	16.06	16.17
其　　他	0.74	-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23)	($ 20,4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14	$ 16,270
提撥短絀	($ 9,109)	($ 4,1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19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891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　　本				
普通股	$ 766,422	$ 766,422	$ 766,422	$ 766,422
資本公積	328,550	328,550	328,755	328,550
保留盈餘	612,418	564,420	593,535	567,978
其他權益項目	(4,868)	(21,433)	(12,934)	(13,724)
非控制權益	357,249	334,006	23,607	11,992
	$2,059,771	$1,971,965	$1,699,385	$1,661,218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6,642	76,642	76,642	76,642
已發行股本	$ 766,422	$ 766,422	$ 766,422	$ 766,422
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322,130	322,130
	$1,088,552	$1,088,552	$1,088,552	$1,088,55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變動，故無須調節。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2,130	$ 322,130	$ 322,130	$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6,420	6,42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205	-
	$ 328,550	$ 328,550	$ 328,755	$ 328,55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因無變動，故無需調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130	$ 6,420	$ -	$ 328,5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205	20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130	$ 6,420	$ 205	$ 328,75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

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902 仟元及 4,19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1 仟元及 8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 IFRSs 轉換日並無須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16	$ 30,1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183	4,214	-	-
現金股利	153,284	229,926	2.00	3.00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040	$ -	$ 42,060	$ -
董監事酬勞	5,608	-	8,412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6,50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82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350)	-
期末餘額	$ 4,962	$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14,924)	($ 13,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37	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043)	(113)
期末餘額	($ 9,830)	($ 12,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租金收入	$ -	$ 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83	15
押金設算息	11	-
	394	15
股利收入	252	321
其　　他	2,121	99
	$ 2,767	$ 43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37	($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1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827	(1,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69)
其　　他	(2,066)	-
	$ 3,998	($ 1,777)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286	$ 354
其他利息費用	2,513	-
利息費用總額	$ 9,799	$ 354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 10,343	$ 516

(五)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91	$ 80,513
無形資產	725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2,278	7,697
預付租賃款	312	-
合　　計	$155,706	$ 88,71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049	$ 77,484
營業費用	4,342	3,029
	$142,391	$ 80,51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22	$ 7,769
營業費用	981	435
	$ 13,003	$ 8,204
預付租賃款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	$ -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研究及發展費用	$ 16,789	$ 16,042

(七)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3,219	$ 2,750
確定福利計畫	394	1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3,613	$ 2,9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73	$ 2,056
營業費用	1,740	880
	$ 13,613	$ 2,936

(八)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515	$ 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688)	(1,943)
淨損益	$ 5,827	($ 1,921)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7,027)	$ 1,212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173	$ 5,0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66	-
永久性差異	(6,118)	669
暫時性差異	(3,043)	(539)
投資抵減	-	(4,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186	3,718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898	1,089
	25,562	5,3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043	539
投資抵減	-	4,620
虧損扣抵	(1,087)	(1,089)
	1,956	4,0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518	$ 9,38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3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3)	(113)
	($ 3,393)	($ 113)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23,004	$ 375,006	$ 438,482	$ 412,92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048	$ 37,048	$ 23,923	$ 23,92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2%（預計）及12.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一〇〇年度外，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3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2	$ 0.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7,998	$ 25,55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7,998	25,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7,998	$ 25,557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642	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652	9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294	77,6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平均淨值，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認股權已被執行。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 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5,079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1,462 仟單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認股權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SD）	其他認股權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SD）
期初流通在外	2,052	1.527	281	0.993
本期放棄	(871)	1.233	-	
期末流通在外	1,181	1.865	281	0.993
期末可行使	953	2.013	259	0.972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USD）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其他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USD）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S$0.325	15	0.75	US$0.325	50	0.75
US$0.400	13	1.75	US$0.400	31	1.92
US$1.150	-	-	US$1.150	-	-
US$2.220	652	3.84	US$2.220	-	-
US$2.430	101	5.11	US$2.430	-	-
US$1.250	400	7.24	US$1.250	200	8.2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USD）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其他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USD）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S$0.325	15	0.99	US$0.325	50	0.99
US$0.400	18	2.00	US$0.400	31	2.16
US$1.150	800	3.49	US$1.150	-	-
US$2.220	691	4.09	US$2.220	-	-
US$2.430	128	5.35	US$2.430	-	-
US$1.250	400	7.49	US$1.250	200	8.49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認股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1.040~USD1.90
	行使價格	USD0.325~USD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0.55~USD2.41
	行使價格	USD0.325~USD2.220
	預期波動率	61.69%~83.97%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26%~5.0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USD0.81~USD1.17
	行使價格	USD0.325~USD0.400
	預期波動率	83.00%~83.97%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59%~4.21%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授權發行認股權 9,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括持有 GEM Services, Inc.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其持股 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員工獲得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

股權均已行使完畢。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GEM Services, Inc. 並未發放員工認股權。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案，惟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78.88%下降為 74.1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3,17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965)
權益交易差額	$ 205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有 20,600 仟元、15,665 仟元、10,161 仟元及 31,952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三至十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761 仟元、7,221 仟元、1,880 仟元及 2,31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3,143	$ 28,098	$ 3,855	$ 5,1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006	61,078	17,012	17,012
超過五年	9,420	9,465	13,152	13,152
	$ 93,569	$ 98,641	$ 34,019	$ 35,337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五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52 仟元、64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內	$ 5,874	$ 7,605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662	15,210	-	-
	$ 21,536	$ 22,815	$ -	$ -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出租人每月營業費用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一〇一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004	$ 594,004	$ 849,813	$ 849,813
應收款項	908,392	908,392	845,281	845,281
其他流動資產	36,852	36,852	300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28	14,628	15,080	15,08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0,637	1,320,637	1,419,135	1,419,135
短期借款	21,315	21,315	9,082	9,082
應付款項	844,058	844,058	903,410	903,410
存入保證金	663	663	644	644
其他金融負債	2,018	2,018	1,827	1,827
應付租賃款	100	100	123	12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604	$ 293,604	$ 224,245	$ 224,245
應收款項	427,934	427,934	354,797	354,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0	1,880	2,315	2,31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800	76,800	81,920	81,920
應付款項	408,010	408,010	437,999	437,999
其他金融負債	1,318	1,318	1,252	1,252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2,877	$ -	$ -	$ 22,87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740	$ -	$ -	$ 16,74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0,298	$ -	$ -	$ 40,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991	$ -	$ -	$ 17,991
基金受益憑證	6,982	-	-	6,982
合計	$ 24,973	$ -	$ -	$ 24,97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0,867	$ -	$ -	$ 150,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326	$ -	$ -	$ 17,326
基金受益憑證	6,744	-	-	6,744
合計	$ 24,070	$ -	$ -	$ 24,07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0,298	$ 150,86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53,876	1,710,474	723,418	581,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77	16,740	24,973	24,07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88,791	2,334,221	486,128	521,1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長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產				
美元	$ 2,015,196	$ 2,140,038	$ 554,287	$ 456,911
日幣	53,982	50,611	42,877	38,138
負債				
美元	685,519	506,910	223,774	201,896
日幣	91,045	98,635	63,091	82,54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美元增加；日幣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益	$ 13,297 (i)	$ 3,305 (i)	($ 371) (ii)	($ 202)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167	$ 184,618	$ -	$ -
－金融負債	-	67,64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9,687	672,793	293,454	224,095
－金融負債	1,342,052	1,360,698	76,800	81,9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781)仟元及 5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投資該權益證券目的非屬持有供交易，亦無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之情事。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9 仟元及 2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因交易對象眾多，因此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與美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0%、63%、85%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6,391	$ 350,637	$ 162,986	$ 6,483	$ 242
應付租賃款	7.57~8.13	9	17	78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2.92	8,855	10,304	202,767	1,164,358	24,399
財務保證負債		-	23,788	-	-	-
		$ 335,255	$ 384,746	$ 365,831	$1,170,841	$ 24,64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2,794	$ 624,325	$ 95,676	$ 3,086	$ -
應付租賃款	7.57~8.13	4	8	38	79	-
浮動利率工具	1.458~6.9	10,396	20,112	193,606	1,247,617	-
固定利率工具	-	-	4,424	15,652	47,566	-
財務保證負債		-	23,232	-	-	-
		$ 193,194	$ 672,101	$ 304,972	$1,298,348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595	$ 284,742	$ 91,99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5	114	5,344	16,232	57,808	-
		$ 32,709	$ 290,086	$ 108,223	$ 57,808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007	$ 297,960	$ 92,271	$ 1,013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5	122	5,469	16,305	63,193	-
		$ 48,129	$ 303,429	$ 108,576	$ 64,206	$ -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14,492	$ 26,909	$ -	$ -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59,479	$ 531,720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 37,141	$ -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對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電鍍收入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 18,136	$ 16,198	$ -	$ -

(二) 對關係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聯企業背書保證之擔保額度為人民幣 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薪資及獎金	$ 4,762	$ 4,21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為 652 仟元。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關稅局	$ 8,167	$ 1,915	$ -	$ -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查專戶	36,552	6,244	-	-
土　地	162,777	92,342	92,342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3,444	311,363	82,761	84,998
機器設備淨額	467,685	501,763	107,107	113,527
租賃資產	45	53	-	-
辦公設備	-	-	-	-
運輸設備	-	-	-	-
	$ 778,670	$ 913,680	$ 282,210	$ 290,867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111,188	$ 47,392	$ 15,340	$ 20,578
美元	$ 710	$ 27	$ 21	$ -
日幣	$ 109,500	$ 101,520	$ 119,650	$ 105,652

(二) GEM Services, Inc. 歷年來發行新股時，因發行價格不同，使特別股股東權益有所變動，依發行條款規定，部分特別股股東於 GEM Services, Inc. 未來 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時，依調整後換股比率取得較多之普通股股份，依目前換股比率計算，能額外獲得共計 696 仟股之普通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678	6.2689（美元：人民幣）	$1,451,818
美元	18,889	29.825（美元：新台幣）	563,378
日幣	170,182	0.3172（日幣：新台幣）	53,982
			$2,069,17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72,121	0.3172（日幣：新台幣）	$ 22,8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798	6.2689（美元：人民幣）	$ 471,175
美元	7,187	29.825（美元：新台幣）	214,344
日幣	287,027	0.3172（日幣：新台幣）	91,045
			$ 776,56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2,555	6.2855（美元：人民幣）	$ 1,526,205
美元	21,137	29.04（美元：新台幣）	613,833
日幣	150,448	0.3364（日幣：新台幣）	50,611
			$ 2,190,649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49,762	0.3364（日幣：新台幣）	$ 16,7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23	29.04（美元：新台幣）	$ 276,550
美元	7,932	6.2855（美元：人民幣）	230,360
日幣	293,206	0.3364（日幣：新台幣）	98,635
			$ 605,54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783	29.51（美元：新台幣）	$ 554,287
日幣	119,368	0.3592（日幣：新台幣）	42,877
			$ 597,164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50,085	0.3592（日幣：新台幣）	$ 17,9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83	29.51（美元：新台幣）	$ 223,774
日幣	175,644	0.3592（日幣：新台幣）	63,091
			$ 286,86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092	30.275（美元：新台幣）	$ 456,911
日幣	97,640	0.3906（日幣：新台幣）	38,138
			$ 495,049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44,358	0.3906（日幣：新台幣）	$ 17,3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69	30.275（美元：新台幣）	$ 201,896
日幣	211,340	0.3906（日幣：新台幣）	82,549
			$ 284,445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通訊及光資訊及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481,132	$ 513,746	$ 39,020	$ 40,316
半導體部門	596,610	-	60,22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077,742	$ 513,746	99,249	40,31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9,483)	($ 5,029)
利息收入			394	15
租金收入			-	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827	(1,9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37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15
財務成本			(9,799)	(354)
其他營業外損益			307	(1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877	$ 33,595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155,822	$ 2,113,537	$ 2,216,119	$ 2,202,905
半導體部門	2,172,346	2,247,724	-	-
其他資產	26,201	24,565	12,247	15,736
合併資產總額	$ 4,354,369	$ 4,385,826	$ 2,228,366	$ 2,218,641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245	$ -	$ -	$ 224,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867	-	-	150,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70	-	-	24,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43	-	-	4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53,354	-	-	353,35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8,887	-	-	8,887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99,666	-	-	99,666	存　　貨	
預付款項	7,027	-	(2,963)	4,064	預付款項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88	(11,688)	-	-	—	7.(5)
流動資產合計	880,247	(11,688)	(2,963)	865,59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2,358,124	-	-	2,35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1,113,393)	-	-	(1,113,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59,090	(59,090)	-	-	—	7.(8)
固定資產淨額	1,303,821	(59,090)	-	1,244,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2,561	-	-	2,56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2,561	-	-	2,561		
存出保證金	2,315	-	-	2,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28,612	(28,612)	-	-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01	12,135		15,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及(6)
	-	59,090	-	59,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28,612	-	28,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其他資產合計	34,528	71,225	-	105,753		
資　產　總　計	$ 2,221,157	$ 447	($ 2,963)	$ 2,218,641	資產合計	
應付帳款	$ 276,332	$ -	$ -	$ 276,3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9,570	-	-	29,5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3,117	-	-	123,1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38,550	-	-	38,5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	-	1,25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51	-	-	2,05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480	-	-	20,4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491,352	-	-	491,35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61,440	-	-	61,44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47	-	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
	-	-	4,184	4,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其他負債合計	-	447	4,184	4,6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52,792	447	4,184	557,423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股本	$ 766,422	$ -	$ -		$ 766,422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	-		322,1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		6,4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	(110)	-		-	－	7.(3)
法定盈餘公積	145,543	-	-		145,5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510	-	-		9,51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9,962	110	(7,147)		412,925	未分配盈餘	7.(1)及(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24)	-	-		(13,724)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56,373	-	(7,147)		1,649,22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992	-	-		11,99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668,365	-	(7,147)		1,661,21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1,157	$ 447	($ 2,963)		$ 2,218,641	權益及負債合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604	$ -	$ -		$ 293,6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8	-	-		40,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73	-	-		24,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6	-	-		33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26,059	-	-		426,059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214	-	-		15,214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5,577	-	-		95,577	存貨	
預付款項	15,458	-	(2,721)		12,737	預付款項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93	(6,493)	-		-	－	7.(5)
流動資產合計	918,012	(6,493)	(2,721)		908,798		
固定資產	2,429,454	-	-		2,429,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1,192,606)	-	-		(1,192,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27,296	(27,296)	-		-	－	7.(8)
固定資產淨額	1,264,144	(27,296)	-		1,236,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2,610	-	-		2,6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2,610	-	-		2,610		
存出保證金	1,880	-	-		1,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38,687	(38,687)	-		-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14	7,633	-		12,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及(6)
	-	27,296	-		27,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	38,687	-		38,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其他資產合計	45,181	34,929	-		80,110		
資產總計	$ 2,229,947	$ 1,140	($ 2,721)		$ 2,228,366	資產合計	
應付帳款	$ 269,677	$ -	$ -		$ 269,67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4,887	-	-		34,8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5,661	-	-		125,66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2,672	-	-		12,6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18	-	-		1,318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501	-	-		2,50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480	-	-		20,4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467,196	-	-		467,196		
長期借款	56,320	-	-		56,32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40	-		1,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
-	-	-	4,325		4,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其他負債合計	-	1,140	4,325		5,4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23,516	1,140	4,325		528,981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股本－普通股	$ 766,422	$ -	$ -	$ 766,422	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	-	322,1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	6,4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5	(110)	-	205	資本公積	7.(3)
法定盈餘公積	145,543	-	-	145,5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510	-	-	9,51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45,418	110	(7,046)	438,482	保留盈餘	7.(1)及(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934)	-	-	(12,934)	其他權益	
少數股權	23,607	-	-	23,60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706,431	-	(7,046)	1,699,38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9,947	$ 1,140	($ 2,721)	$ 2,228,366	權益及負債合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813	$ -	$ -	$ 849,8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6,740	-	-	16,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811,318	4,503	-	815,821	應收帳款	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98	-	-	16,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9,026	-	-	29,02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320,731	-	-	320,731	存　　貨	
預付款項	45,022	-	-	45,022	預付款項	
	-	1,227	-	1,227	預付款項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8	(578)	-	-	-	7.(5)
其他流動資產	5,827	-	-	5,827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0	-	-	30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95,553	5,152	-	2,100,705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06	-	-	12,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計	12,906	-	-	12,906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8,118,401	-	-	8,118,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減損	(1,232,048)	-	-	(1,232,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4,821,957)	-	-	(4,821,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46,205	(46,205)	-	-	-	7.(8)
固定資產淨額	2,110,601	(46,205)	-	2,064,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專 利 權	2,009	-	-	2,00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985	-	-	1,98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54,822	(54,822)	-	-	-	7.(9)
無形資產合計	58,816	(54,822)	-	3,994		
存出保證金	7,221	-	-	7,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77,286	(77,286)	-	-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659	-	11,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及(6)
	-	77,286	-	77,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	46,205	-	46,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53,595	-	53,595	長期預付租金	7.(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859	-	-	7,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92,366	111,459	-	203,825		
資　產　總　計	$ 4,370,242	$ 15,584	$ -	$ 4,385,826	資　產　合　計	
短期借款	$ 9,082	$ -	$ -	$ 9,082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632,918	-	-	632,91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9,366	-	-	39,3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35,200	-	-	235,2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35,292	-	-	35,29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	1,827	-	-	1,827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355	-	-	9,355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9,136	-	-	249,13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503		4,503	負債準備－流動	7.(10)
應付租賃款－流動	44	-	-	44	應付租賃款－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1,212,220	4,503	-	1,216,723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長期借款	$ 1,169,999	$ -	$ -	$ 1,169,999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9	-	-	7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1,170,078	-	-	1,170,078		
存入保證金	644	-	-	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退休金	2,534	-	6,634	9,1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及(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67	11,081	-	17,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
其他負債合計	9,345	11,081	6,634	27,0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391,643	15,584	6,634	2,413,861	負債合計	
股本	766,422	-	-	766,422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	-	322,1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	6,42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75,690	-	-	175,69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3,724	-	-	13,72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114	-	(11,108)	375,006	未分配盈餘	7.(1)及(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74)	-	4,474	-	—	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09)	-	-	(6,509)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924)	-	-	(14,924)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44,593	-	(6,634)	1,637,959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34,006	-	-	334,00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978,599	-	(6,634)	1,971,96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70,242	$ 15,584	$ -	$ 4,385,826	負債及權益合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13,746	$ -	$ -	$ 513,74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41,721)	-	101	(441,620)	營業成本	7.(1)
營業毛利	72,025	-	-	72,126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3,389)	-	-	(3,38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408)	-		(17,40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6,042)	-	-	(16,042)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6,839)	-		(36,839)		
營業利益	35,186	-	101	35,28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	-	-	15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321	-	-	321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715	-	-	7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4	-	-	4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99	-	-	99	其他收入	
合計	1,154	-	-	1,1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費用	(354)	-	-	(354)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921)	-	-	(1,9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569)	-	-	(5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2,846)	-	-	(2,846)		
稅前淨利	33,494	-	101	33,59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9,388)	-	-	(9,38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24,106	$ -	$ 101	24,207	本期淨利	
				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710,843	$ -	$ -	$ 3,710,8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994,709)	-	406	(2,994,709)	營業成本	7.(1)
營業毛利	716,134	-	-	716,134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21,329)	-	-	(21,32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185)	-	-	(228,779)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9,370)	-	-	(69,37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19,884)	-	-	(319,478)		
營業利益	396,250	-	406	396,65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97	-	-	697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939	-	-	93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	-	-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	-	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967	-	-	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20	-	-	20	其他收入	
呆帳迴轉利益	24,714	-	-	24,7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193	-	-	1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5,484	-	-	5,484	其他收入	
合計	33,300	-	-	33,3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0,875)	-	-	(30,875)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35)	-	-	(4,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4)	-	-	(1,5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8,117)	-	-	(8,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4,767)	-	-	(4,7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6,447)	-	-	(6,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56,355)	-	-	(56,355)		
稅前淨利	373,195	-	406	373,60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4,328)	-	-	(84,32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288,867	$ -	$ 406	289,273	合併總淨利	
				(13,4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6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2)
				1,4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656)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2,61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欄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2,963)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84 仟元 保留盈餘 ($7,147)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2,721)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5 仟元 保留盈餘 ($7,046)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費用 ($101)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1 仟元 保留盈餘 ($6,741)仟元 一〇一年度 製造費用 ($406)仟元
(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367)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仟元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474 仟元
(3)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仟元 保留盈餘 $110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5)仟元 保留盈餘 $110 仟元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5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283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283)仟元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5,849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5,849)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8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8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93)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93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8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0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81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8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8,612)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12 仟元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38,687)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87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 77,286)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286 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59,09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90 仟元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設備款 ($ 27,296)仟元 其他資產 $27,296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設備款 ($ 46,205)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205 仟元
(9)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54,822)仟元 預付款項 $ 1,227 仟元 長期預付租金 $53,595 仟元
(10)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03 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4,503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並無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分別為 394 仟元及 15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252 仟元及 32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630 (USD 759)	$ 22,630 (USD 759)	$ 22,630 (USD 759)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81,315	$ 325,260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7,008 (USD27,393)	817,008 (USD27,393)	817,008 (USD27,393)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48,950	995,80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三：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本期資金貸與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或有其他待改善情事之子公司，本公司將責成該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該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控管資金貸與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註6(6.)	$ 248,950	$ 29,825 (USD 1,000)	$ 23,788 (RMB 5,000)	$ 23,788 (RMB 5,000)	-	1%	$1,219,855	-	-	是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3.711%，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085仟元。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替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期限截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止。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股票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	$ 15,373	-	$ 7,894	註1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6,270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180	8,065	-	8,713	〃
	股票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16,000	52,375	74.16	52,375	註2及3
	GEM Services, Inc.	〃	〃	50,000,000	474,153	58.31	474,153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子公司	〃	100	2,050,194	100	2,050,194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9,443	100	59,443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200	(913,041)	100	(913,041)	〃
	GEM Services USA, Inc.	〃	〃	8,451,000	(35,654)	100	(35,654)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	〃	1	3,038	100	3,038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27,053	100	27,053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100	-	〃
	GEM Tech Ltd.	〃	〃	606,091	9,797	100	9,797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489,501	100	2,489,501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429,311)	77.44	(429,311)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	17,142,918	59,443	100	59,443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25,042)	22.56	(125,042)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63	20	15,463	註2

註1：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2：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		$ 178,950 (USD 6,000) （註2）		$	$	$		($ 125,042) （註1、3及4）

註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期末金額包含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328,796仟元）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24,804仟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96,555)	(65)	月結 180 天	—	—	$ 746,691	89	註 1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6,555	100	〃	—	—	(746,691)	(97)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746,691 其他應收款 484,825	1.51 -	$ - 484,825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89,475 (USD 3,000)	$ -

註1：係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收回金額。

註2：未註明週轉率係於本期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74,160	$ 74,160	7,416,000	74.16	$ 52,375	($ 5,450)	($ 4,042)	註2、3及5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股	358,321	358,321	50,000,000	58.31	474,153	35,427	20,658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100	2,050,194	22,208	22,208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00,000	100	59,443	(7,877)	(7,877)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35,412	335,412	200	100	(913,041)	32,895	32,895	"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245,388	245,388	8,451,000	100	(35,654)	(781)	(781)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	-	1	100	3,038	(3)	(3)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100	27,053	432	432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	100	-	-	-	"
	GEM Tech Ltd.	薩摩亞	控股	18,210	6,098	606,091	100	9,797	(4,687)	(4,687)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	100	2,489,501	23,270	23,270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	-	-	77.44	(429,311)	17,958	13,907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78,950	-	-	22.56	(125,042)	17,958	4,051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71,379	171,379	17,142,918	100	59,443	(7,877)	(7,877)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	-	-	20	15,463	10,723	2,145	註2及4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57,925 (USD 69,000)（註1）	註1（三）	$ 268,647 (USD 9,000)	$ -	$ -	$ 268,647 (USD 9,000)	58.31	$ 13,569（註2(二)2.）	$ 1,451,640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793,345 (USD 26,600)	〃	82,087 (USD 2,750)	-	-	82,087 (USD 2,750)	58.31	10,471（註2(二)2.）	(323,246)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29,825 (USD 1,000)	〃	-	-	-	-	11.66	1,251（註2(二)3.）	9,017	- (USD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0,734（USD 11,750）(註5)	$350,734	$1,235,863

註5：未包含取得前所支付之必要成本 7,587 仟元。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及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630	資金融通款	1%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20	貨款逾期轉其他應收款	1%
				財產交易設備價款	92,487	－	2%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與交易人100%母公司為同一100%母公司	銷貨收入	296,555	月結 180 天收款	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691	－	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825	貨款逾期轉其他應收款	11%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7,008	資金融通款	19%
				預付設備款	140,644	－	3%
6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USA, Inc.	同一100%母公司	銷貨收入	89,626	月結 180 天收款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36	－	2%
8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100%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97	貨款逾期轉其他應收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及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光通訊等產品；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及廠房租賃等；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係為貿易公司；GEM Services,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本期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金額僅列示超過 20,000 仟元之交易或科目餘額。